

12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（如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，如为大型企业可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东援哈文化基地建设项目(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前期工程咨询-概念方案设计、修建性详细规划+报批方案、初步设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东援哈文化基地建设项目(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前期工程咨询-概念方案设计、修建性详细规划+报批方案、初步设计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5人,营业收入为91434.312204万元,资产总额为85515.65657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4 年 9 月 8 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,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(格式自拟)
- 3、成交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